

##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 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場地址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地段	鄉(鎮市區) 地號等	筆		
申請人(經營主體)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b>委任代理人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檢附文件及檢核	項次	申請人勾稽欄	檢附文件			
	1		經營計畫書。(1 式 2 份)			
	2		籌設歷程相關同意函文影本(籌設同意、籌設展延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同意)。			
	3		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一)。			
	4		<b>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3-1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2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外，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有用地應檢附經許可之公有土地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應逾申請展延效期)。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 ※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核發；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且同意該地號上設施之申請使用。			
	5		各項設施合法文件(使用執照、容許使用同意文件或從來使用證明文件)：請製作文件明細表(如附表二)，並依經營計畫書所列設施表檢核，是否皆已檢附(如附表三)。			
	6		竣工後之休閒農場全區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圖，應包括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各項設施面積應與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相符。)			
7		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請敘明)				

業依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勘驗，並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休閒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都市土地 或非都市 土地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權 人	持分比 例與面 積	公 有	私 有
		鄉鎮 區別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1											
2											
3											
4											
5											
6											
7											
8											
合計	<b>休閒農場總面積</b>		<b>(平方公尺)</b>								
	公私 有土 地統 計	私有 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公有 土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統計	○○(使用) 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		
		○○(使用) 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		
		○○(使用) 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		
○○(使用) 分區	○○用地面積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	%				

○○休閒農場各項設施合法文件清單

編號	文件名稱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設施項次	備註	文件編碼
1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第○項、第○項、第○項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核發	文件一
2	使用執照	第○項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核發	文件二
3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第○項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核發	文件三
4	...			
5				
6				
7				
8				
9				
10				
...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填表說明

請填入文件名稱。

請對照經營計畫書內「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所列項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公文日期及文號。

請依序編列文件號碼，並於清單後依序附上文件影本。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

設施期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完成日期	合法文件
		設施項目	地段地號	設施高度(公尺)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占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全期	1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地段 ○○地號		400			1座	○年○月○日	文件一
	2	住宿設施(2、3樓)+餐飲設施(1樓)+教育解說中心(1樓)	○○地段 ○○地號		600			1棟	○年○月○日	文件一
	3	衛生設施A	○○地段 ○○地號		50			1座	○年○月○日	文件二
	4	衛生設施B	○○地段 ○○地號		50			1座	○年○月○日	文件二
	5	農舍	○○地段 ○○地號	-	200			1棟	○年○月○日	文件三
	6	溫室	○○地段 ○○地號		100			1座	○年○月○日	文件四
各項小計	1.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100					
	3. 農舍				200					
	4. 農業設施	4-1 溫室			100					
		4-2 蓄水池								
		4-3 農機具室								
5. 其他	5-1 丙種建築用地(設有旅館1座)									
	5-2.....									
休閒農業設施基地面積小計(1+2)				1100						
合計				1400						

註1：各項既有設施請註明合法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註2：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休閒農業設施第19條第1項各款順序農舍農業設施其他設施。

註3：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設之基地面積，應填寫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第一期許可登記證)

設施期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完成日期	合法文件
		設施項目	地段地號	設施高度(公尺)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佔農業用地面積(%)	佔休閒農場總面積(%)			
第一期	1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地段 ○○地號		400			1座	○年○月○日	文件一
	2	住宿設施(2、3樓)+餐飲設施(1樓)+教育解說中心(1樓)	○○地段 ○○地號		600			1棟	○年○月○日	文件一
	3	衛生設施A	○○地段 ○○地號		50			1座	○年○月○日	文件二
第二期	4	衛生設施B	○○地段 ○○地號		50			1座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5	農舍	○○地段 ○○地號	-	200			1棟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6	溫室	○○地段 ○○地號		100			1座	預計完成日期 ○年○月○日	
各項小計	1.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基地面積				100					
	3. 農舍				200					
	4. 農業設施	4-1 溫室			100					
		4-2 蓄水池								
		4-3 農機具室								
5. 其他	5-1 丙種建築用地(設有旅館1座)									
	5-2.....									
休閒農業設施基地面積小計(1+2)					1100					
合計					1400					

註1：各項既有設施請註明合法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註2：籌設休閒農場分期申請許可登記證者，請依期別(第一期、第二期、...)填列，並需註明本次申請之許可登記證期別「第○期許可登記證」；如已完成最後一期籌設工作擬申請全場許可登記證者，請註明「全場許可登記證」。

註3：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休閒農業設施第19條第1項各款順序農舍農業設施其他設施。

註4：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設之基地面積，應填寫辦理土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